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申扎县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申扎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鼠害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扎县甲仁农牧民建筑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6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虫害治理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扎县甲仁农牧民建筑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6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毒害草治理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扎县甲仁农牧民建筑施工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6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扎县甲仁农牧民建筑施工队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